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4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金明达先生：男，1950 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先生：男，1949年2月出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男，1961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

同济大学管理理论与工业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和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达	14	14	10	0	0	0
李若山	9	9	7	0	0	0
尤建新	9	9	6	0	0	0

2014 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金明达	3	2	1(因公)
李若山	2	0	2(因公)
尤建新	2	2	0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专业委员会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和了解。对各项议案均签署了同意的意见。同时,我们对公司提交的

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董事免职、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变更、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超短融资券等事宜发布了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将各项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及时准确地送达给我们，并会根据我们的需要及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14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并放弃优先受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在上述决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9.9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0,32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自2008年实施配股后，在历年的半年报、年报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2014年末，募投项目已完成，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0.43亿元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4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高管聘任工作。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经营层薪酬管理办法》、《经营层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经营层任期考核实施细则》及具体考核方案也进行了审核，认为制度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经营层的监督和激励。

（五）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情况

2014年，我们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算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对历年一手房销售土地增值税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从而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预告情况真实准确。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 2008 年公司配股期间向本公司的承诺，目前，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控手册》为依据，2014 年初完成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完成子公司内部控制部分的考核。公司根据毕马威咨询公司（KPMG）做的内部控制项目的成果，重点要求各部门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并将整改项目纳入部门年度考核项目。同时，审计部也及时根据内控整改的情况对内控手册的做了更新。年底，审计部根据毕马威咨询公司（KPMG）为公司搭建的风险管理制度，编制了首份《风险管理报告》。通过以上举措，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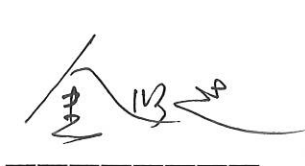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年内召开董事会 15 次，董事²候下¹属各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其中，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所有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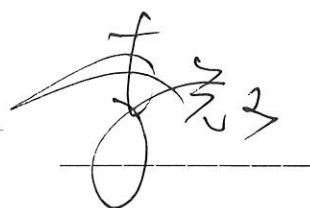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学习和了解公司业务，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监管文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5年4月28日